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回收利用 15 万吨金属废料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市欣绣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利用 15 万吨金属废料加工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1183-89-01-2165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杨	联系方式	15*****2
建设地点	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u>119</u> 度 <u>17</u> 分 <u>56.2622</u> 秒，纬度 <u>31</u> 度 <u>58</u> 分 <u>48.107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5〕73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2682.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白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查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句政复〔2019〕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白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相符性 根据《白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的镇区发展规划： 1、镇区规划范围 白兔镇区西至东白路，南至规划的镇南路，北到史巷南侧，东至镇界，总面积1.88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白兔镇域的综合服务中心，宜居、宜业现代城镇型社区。 3、城镇发展方向 近期沿府前路（老122省道）东西拓展，远期沿兔中路南北向纵深拓展腹地。“打造核心，优化东西，拓展南北”。即高水准打造镇区核心区，形成镇区标志性精品区，彰显城镇特色；改造提升现有东侧工业区、西侧居住生活组团，形成环境优美、用地集约的城镇组团；南北向拓展城镇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对照《白兔镇总体规划（2017-2035）》和白兔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用地规划相符，详见附图1、附图5和附件10。 本项目所在地区暂未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工艺设备不属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以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5日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句政务备〔2025〕737号），项目代码：2506-321183-89-01-216503。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租用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主要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白兔镇“三区三线”图、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洛阳河洪水调蓄区，该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为21.19km²，位于项目东南侧约1.36km，本项目不在该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具体情况见下表与附图7。

表 1-1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类型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镇江市	句容市	洛阳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位于句容市白兔镇境内，洛阳河及洛阳河以西至北唐庄村，东至句容与丹徒交界处，南至南塘庄村。	21.19

①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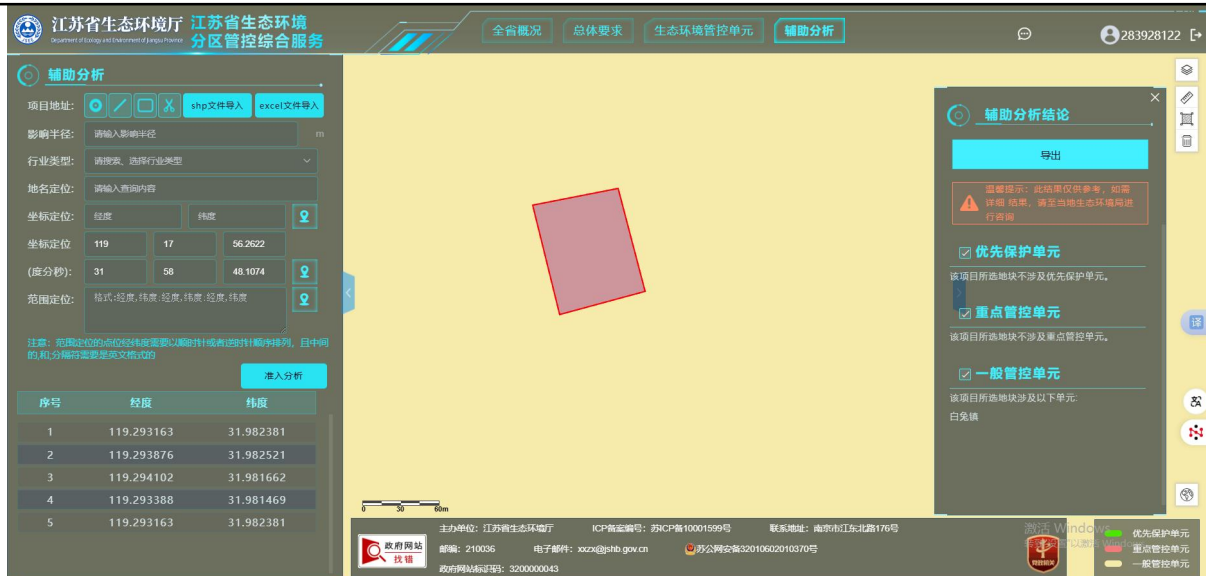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	符合

排放管 控	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 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位于长江沿线，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	符合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4. 本项目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行业； 5. 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污染物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句容	符合

排放管 控	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 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企业将妥善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禁止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自行取水，水耗较低； 2、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②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对照《镇江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9日），属于其中一般管控单元一白兔镇，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洛阳河洪水调蓄区，与本项目距离为1.36km。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主要从事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已对照相关要求，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2) 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不涉及农业废弃物，不涉及化肥农药施加及水产养殖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2)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项目合理布局、采取噪声、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确保噪声、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位于长江沿线。项目不产生恶臭、油烟等污染物，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环评已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2)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3) 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项目不使用锅炉，不涉及燃料使用；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不占用邻水岸线。项目采取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等节水措施，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不位于长江沿线。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提出: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重点任务为: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2、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5、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6、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7、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8、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9、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

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其

他特征因子颗粒物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护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租用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由此可知，土地、用水、能源均能满足项目需求，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表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项目选址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租用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租用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租用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租用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1）本项目原料为金属粒状物料，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利用密闭车厢进行运输 （2）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清洁。车辆出厂时，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相符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物料储存在车间内，生产车间密闭，厂区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	相符
物料贮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原料在生产车间内储存，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1）由于厂内原料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 （2）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物料运输均在封闭式建筑物内； （3）生产线易散发粉尘位置均设置喷淋装置。	相符
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1）本项目破碎机出风口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2）项目定期检查设备的密封性能，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相符

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生产过程中，建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运营台账，加强环保管理。	相符
-------	---	--	----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进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进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堆场料仓建设技术指南见附件。 （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	1、本项目堆放的物料为炉渣、钢渣、废砂、废钢铁，在生产车间内储存，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采用封闭车辆的方式运输。物料进料等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本项目采用苫盖严密等方式运输，厂区设置喷淋设备，厂区道路硬化，无裸露空地，厂区道路定期清扫，装卸过程设置洒水抑尘措施。本项目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扬尘管理责任人，做好扬尘控制设施台账记录。按照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

	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设、验收、运行和管理。
2	1.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1、本项目物料储存在车间内,生产车间密闭,厂区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 2、本项目装卸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运输时苫盖严实,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5、与《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镇江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七)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5、物料加工与处理(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破碎机出风口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镇江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号)、关于印发《句容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句污指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镇江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号)、《句容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句污指办〔2024〕16号)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9 与镇江市、句容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炼油、

3.推进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对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工业炉窑，符合文件要求	
7.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镇江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大气办〔2024〕36号）、《句容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句污指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7、与固体废物利用相关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相关生产制度及设备和管理维护制度，确保其正常运行。	相符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厂区一般固废原料仓库按照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相符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生产颗粒砂、铁基合金，属于一般固废利用项目。	相符
（2）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版）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固体废物利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评价，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环境防治对策措施。	符合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符合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暂时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具备处理能力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先行处理，但不因此免除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相关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3）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使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炉渣、钢渣、废砂、废钢铁等临时暂存在原料仓库内，因此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地面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要求企业各类一般固废分类储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规范储存，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白兔镇各项规划要求。	相符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南160米处的行香村。	相符
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该区域。	相符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涉及该区域。	相符
(4)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白兔镇各项规划要求。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符合《混凝土多孔砖和路面砖用钢渣》（YB/T4228-2010）对应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现在要求。	相符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本项目收集利用的均为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固废，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运输、破碎和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但产生量很小，本项目厂房密闭，配备喷淋设备及布袋除尘器，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保证作业区粉尘远低于GBZ2.1中的要求	相符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	本项目厂房密闭，配备喷淋设备及布袋除尘器，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	相符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现在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预测，可以满足要求	相符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本项目破碎使用湿式球磨破碎。	相符
	5.5分选技术要求：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项目根据固体废物特性进行筛分，使用水摇床进行筛分，筛分时不产生粉尘。	相符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GB30760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厂房密闭，配备喷淋设备及布袋除尘器，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现在要求。	相符

（5）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符性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避免和减少二次污染。对产生的二次污染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治理后达标排放。二次污染的治理方案宜充分利用企业已有资源。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版）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相符
3	厂（场）址的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环境保护专业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应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白兔镇各项规划要求。正在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4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项目厂房密闭，配备喷淋设备及布袋除尘器，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现在要求。	相符

（6）与《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技术规范》（GB/T 27873-2011）相符性

对照《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技术规范》（GB/T27873-201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废弃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技术规范》（GB/T 27873-2011）相符性

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有称量、检测、分拣、起重、运输等相应的设备	本项目配备了相应设备	相符
运输要求	运输前应进行以下运输登记：a 承运者信息；b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利用、处理、处置；c 出发地点及日期；d 运达地点及日期；e 所运输废弃产品的种类；f 所运输废弃产品的数量、重量。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各项管理要求	相符
	废弃产品运输时车辆应具备防雨措施。	本项目对运输车辆采取防雨措施	相符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发生溢出、飞散、掉落等造成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	本项目采取防散、掉落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废物的飞散、掉落等	相符
	承运者在运输过程中对废弃产品不应采取任何形式的私自拆卸行为，不应将废弃产品丢弃，防止其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运输过程按要求执行，运输至需求方	相符
贮存要求	贮存场地需符合 GB18597、GB18599 要求。	本项目贮存场符合要求	相符
	废弃产品应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况。	本项目按要求分类摆放，并应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相符
	露天贮存应具有防雨措施	本项目不露天贮存	相符
	贮存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贮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妨碍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	本项目按要求在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并按消防要求，规范建设	相符
	贮存场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应定期检修	本项目按要求配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定期检修	相符
	露天贮存场地应铺设不透水地面，并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设施，防止影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无露天贮存场	相符

（7）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相符性

本次主要对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中的经营规则进行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6 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相符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项目将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登记后再进行经营活动	相符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	本项目回收固废中包含了生产性的废旧金属，取得营业执照后将按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如发生变更，也将按要求	相符

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办理变更手续	
生产企业应当通过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的方式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企业将按要求与供应商签订收购合同，并明确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本项目运营后将按要求进行物品登记，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相符
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相符
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	本项目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取上门回收方式	相符
（8）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21〕4 号）相符性 对照《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21〕4 号）中“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的“（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有利于提升区域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21〕4 号）的要求。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厂区一般固废原料仓库按照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2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依法与产废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仅接收江苏省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符合
3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规定。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执行接受标准，并保存检测原始记录5年以上；本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要求；本项目再生利用产物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规定	符合

（10）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文件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本项目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文件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8 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名称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拟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符合 符合
（11）与《镇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镇江市“无废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 对照文件中的建设任务：“2、提高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分行业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电力行业粉煤灰全量利用，鼓励利用脱硫石膏生产建筑石膏、纸面石膏板等新型墙材。建材行业推广矿渣水泥、钢渣水泥、干粉砂浆等新产品，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装备制造行业推进废油、废乳化液、废渣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食品加工行业推进麸皮、酒糟等副产物深加工利用，积极利用废渣、废液生产饲料、有机肥料、生物质能(沼气)。石灰石、石膏采矿行业推进尾矿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等建筑材料。“十四五”期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逐年提升。(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钢渣、炉渣、铸造废砂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回收破碎处理，然后外售作为建筑原料综合利用，可提升区域固废资源利用水平，符合文件中“分行业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效率”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镇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8、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1）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			

办发〔2018〕9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办发〔2019〕70号）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19 与关于加强危险废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以及累计贮存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本项目危废产生总量为 0.2t/a，每季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危废最大存储量 0.2t，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贮存能力为 10t。厂内所产生的危废处理处置频次为一年，均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要求相符。

9、与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出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及生产管理要求实施。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 1-21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蓄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不排放
2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破碎机出风口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卸料粉尘、进料粉尘、堆放粉尘	厂区车间密闭、设备管道密闭、增设喷淋装置、苫盖，无组织排放	

表 1-22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已按照要求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要求相符。

10、与其他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5）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所在地暂未开展规划环评；（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严重污染的同类项目；（3）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3）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电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5）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环卫处置；危险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苏环办〔2020〕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节选）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新增总量在区域总量平衡；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2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审批制。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自建燃煤电厂。 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行业。	符合

11、太湖流域相关规定的相符性

(1) 与太湖三级保护区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2021年修订）将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经对照《省太湖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镇江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11号），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白兔镇，属于三级保护区。与太湖三级保护区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5 与太湖三级保护区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规定的内容，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环境保护要求相符。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04幢，租用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建设地点不在太湖沿岸线和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技术政策均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镇江市欣绣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镇江市欣绣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利用 15 万吨金属废料加工处理项目，项目选址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生产区租赁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2682.61m²。配套完善相关生产和公辅设施，主要设备球磨机、破碎机、磁选机、水摇床、龙筛砂机等，年处理钢渣、炉渣等固体废物 1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镇江市欣绣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并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依照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成分	规格	生产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颗粒砂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含有少量的铝、钾、钙、镁、铁、锰等元素	粒径小于0.5mm	139152.84	2400h	用于路基公司制作混凝土，执行《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20491-2017；用于水泥砖厂制砖，执行《混凝土多孔砖和路面砖用钢渣》YB/T4228-2010
2		铁基合金	铁、锰等金属	水摇床和磁选机筛选出的金属颗粒	15360	2400h	用于钢铁行业原料，执行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原料进场标准要求。
合计					154632.84	2400h	/

注：本项目年回收 15 万吨固体废物，其中钢渣、炉渣各 6 万吨，铸造废砂 2 万吨，废耐火材料 6000 吨，废金属 4000 吨，年产颗粒砂约 139152.84 吨（含水率 3%）。废金属 4000 吨回收后与筛分磁选工序的废金属外售处理，年产铁基合金 15360 吨。项目综合利用产品 154632.84 吨。本项目产品见下图：



图 2-1 产品颗粒砂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第 5.2 条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生产的颗粒砂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20491-2017）、《混凝土多孔砖和路面砖用钢渣》（YB/T4228-2010）规范要求；铁基合金满足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原料进场标准要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颗粒砂外售南京谷盛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用于混凝土、水泥砖和绿化砖的原料等，铁基合金外售无锡市新光电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原料，均有稳定、合理

的市场需求。

综上，本项目的产品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第 5.2 条规定。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生产颗粒砂属性为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实际运营过程中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原辅料、产品的台账记录。本项目产品颗粒砂标准执行《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20491-2017）、《混凝土多孔砖和路面砖用钢渣》（YB/T4228-2010），铁基合金暂无行业标准，执行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原料标准要求，产品具体指标内容见下表。

表 2-3 产品指标内容表

产品名称	用途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颗粒砂	用于路基公司制作混凝土	密度/（kg/m³）≥	3600
		比表面积/（m²/kg）≥	350
		流动度比/%≥	95
		安定性	压蒸法6h压膨胀率<0.5%
	用于水泥砖厂制砖	表观密度/（kg/cm³ ）≥	2900
		压碎值/%≤	30
		坚固性/%≤	8
		金属铁含量/%≤	2.0
		安定性	2.0MPa 压力合格
铁基合金	外售钢铁行业	镍	1%～20%
		钼	1%～5%
		铬	8%～25%
		硫磷	<0.03%

表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钢渣	60000	颗粒砂（含水率3%）	139152.84
炉渣	60000	铁基合金（废金属）	15360
废金属	4000	过滤沉淀池损耗水	270
铸造废砂	20000	有组织废气排放	0.14
废耐火材料	6000	无组织废气排放	0.22
生产用水	4783.2	/	/
合计	154783.2	合计	154783.2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生产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厂内不提供食宿。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5 建设项目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租赁厂区中部，一层，生产区面积 300m ² ，厂房高度 5m，车间东侧为生产区，布设球磨机、破碎机、磁选机、装载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公辅设施，可实现年回收 15 万吨固体废物的生产能力。	租赁现有 04 车间，厂房 804.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租赁厂区南部，3 层，面积 1202.18m ² ，主要用于项目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租赁现有 03 厂房，面积 1202.18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租赁生产车间西部，一层，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项目原料的储存。	租赁现有 04 车间，厂房 804.8m ²
	成品仓库		位于租赁厂区北部，一层，面积约 675.63m ² ，主要用于项目成品的储存。	租赁现有 05 厂房，面积 675.6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 5333.2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收集排入附近沟渠；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供电		20 万 kWh/a。	依托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4*1.5*1.5m）收集后进入蓄水池（6.5*19.5*1.3m）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2.4*7.5*1.0m）处理后进入蓄水池（6.5*19.5*1.3m）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蓄水池、沉淀池等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新建
		卸料粉尘	车间密闭、喷淋装置、降低落差，无组织排放。	
		进料粉尘	输送设备密闭、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	
		堆放粉尘	车间密闭、喷淋装置、苫盖，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 1 处，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最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共 1 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现有 05 厂房，用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等的暂存。	新建
		生活垃圾堆放区	定点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堆放区，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设置 1 个 30m ³ 事故池。	/

(1) 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喷淋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污水用水量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约 1.0t/d），污水排放系数以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0.8t/d）。

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3mg/L、总氮 40mg/L。

②生产用水

项目采用湿式球磨机进行原料的破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湿式球磨机工作加水量为 20t/d，年工作时间 300 天，所需用水量为 6000t/a，经过破碎、水摇床筛分后，含砂水进入过滤沉淀池，经过沉淀后得到产品，产品含水率约为 3%，进入产品水量约为 4513.2t/a，过滤沉淀池蒸发损耗量取 4.5%，蒸发损耗量为 270t/a，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水泵抽送至湿式球磨机进行回用。则生产用水补充水量为 4783.2t/a，其余生产用水 1216.8t/a 回用。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进厂、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生产区范围内，设置高压水喷淋装置抑尘，根据喷淋装置设计流量 0.3t/h，年工作时间 2400h，年用水量 720t/a。

④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 $Q=qF\Psi T$

其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Ψ—为径流系数（0.4~0.9，取 0.4）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镇江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镇政发〔2014〕19 号），镇江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167 \times (38.3623 + 39.0267 \lg P)}{(t + 19.1377)^{0.975}}$$

其中：i 为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t 为降雨历时（min）；

P 为重现期（年）。

初期雨水计算：本项目 P 取 1 年，t 取 15min，计算得暴雨强度为 204.983 升/秒·公顷。项目厂区汇水面积考虑为主要生产区域周边硬化道路，约 5000m²（0.5ha），初期雨水持续时间为 15min，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37t/次，暴雨频率按 12 次/年计算，则本项目累计产生初期雨水约 450t/a。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4*1.5*1.5m）收集后进入蓄水池（6.5*19.5*1.3m）回用生产中破碎工序。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7.8t/d，5333.2t/a，生产用水 15.9t/d，4783.2t/a。

厂内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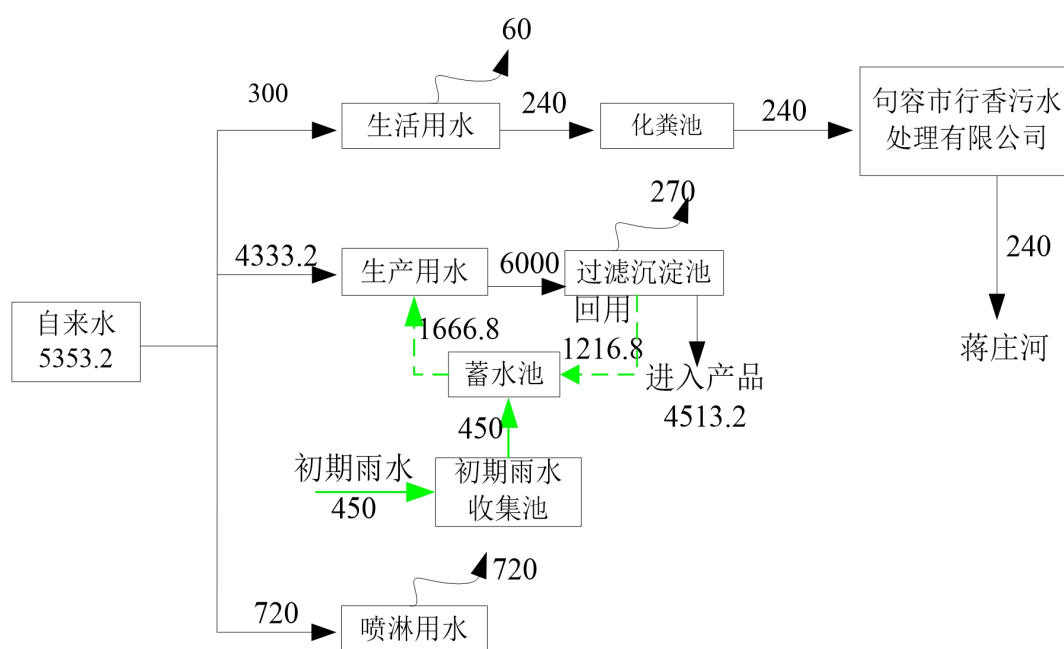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年水平衡图（单位：t/a）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20 万 kWh/a，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情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用途）
1	破碎机	PF400×600	1	固体废物回收生产线
2	球磨机	3t/h	3	
3	压滤机	1t/h	6	
4	水摇床	3HP	6	
5	磁选机	CTS1-S718	1	
6	龙筛砂机	FLG-500	2	
7	喷淋装置	ZGD-1.8	5	原料区、生产车间、成品区以及原料运输区域喷淋抑尘
8	布袋除尘器	10000m³/h	1	废气处理

5、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固废代码	年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来源及运输途径	备注
1	钢渣	312-001-01	60000	500	外购、汽运	无锡新光电源有限公司，江阴南工集团
2	炉渣	312-001-03	60000	500	外购、汽运	江苏大成集团（常熟）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鹰普航空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
3	废金属	900-001-17	4000	50	外购、汽运	无锡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	原料 铸造废砂	900-001-59	20000	300	外购、汽运	江苏大成集团（常熟）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鹰普航空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
5	废耐火材料	900-002-59	3000	50	外购、汽运	无锡新光电源有限公司，无锡鹰普航空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南工集团
6	废耐火材料	900-003-59	3000	50	外购、汽运	无锡新光电源有限公司，无锡鹰普航空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新光电源，江阴南工集团
7	辅料 润滑油	/	0.1	0.1	外购、汽运	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备注：本项目仅回收相应类别的固废进行生产，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等。收集、运输、接收、贮存过程均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执行，同时采取防扬撒、防风、防雨等要求，并制定管理台。

表 2-8 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能源使用量	备注
1	水	5333.2m ³ /a	白兔镇自来水管网
2	电	20 万 kwh/a	白兔镇供电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厂外运输要求

①一般固废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清扫干净。

②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相关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运输路线、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卸倒。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要安排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③运输过程中未经许可严禁将一般固废在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一般固废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2）进场要求

本项目接收的固体废物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的固体废物，是除危险废物以外的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来源于南京市内或江苏省内的工业企业，不接收省外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在进厂前由供应方装车密闭运输，并且与供应方合作前，需提供相关处理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的佐证材料（例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一般工业固废鉴定报告等），需与其签订协议，规定有毒有害废塑料、易燃易爆金属、金属氧化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等不得混入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中；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包装好的废料选择性开包抽检，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要求的固废则不予收取，直接退回该企业。

（3）固废进场后管控要求

①接收

在接收固体废物时应确认固体废物为本项目接受范围内的种类，避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在接收固体废物时严格执行进场要求提出的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分析是否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鉴别要求，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对固废名称、属性、数量、时间、来源、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等进行登记，台账档案保存五年以上。

②储存

设置专门的封闭式贮存场所，有防雨、防晒、防扬撒、防火等措施，固体废物按种类、按来源分开存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接收的一般固废应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况；贮存场所应具有防雨措施贮存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贮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妨碍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贮存场所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应定期检修，贮存场地应铺设不透水地面，并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设施，防止恶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③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应建立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应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 7、厂区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租赁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区中部主要为生产加工区和原料仓库，北侧为仓库，南侧为办公楼，各区域之间均设置约 6m 宽的道路。全厂布置力求流程顺畅，整齐合理，不同区域相互之间无不良影响。总体来讲，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8、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租赁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厂区东侧隔路为江苏睿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余侧现状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60m 的行香村。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租赁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构筑物，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不需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钢渣、炉渣、铸造废砂和废耐火材料等原料分批进厂，分开堆放，每批次按原料种类单独处理加工，具体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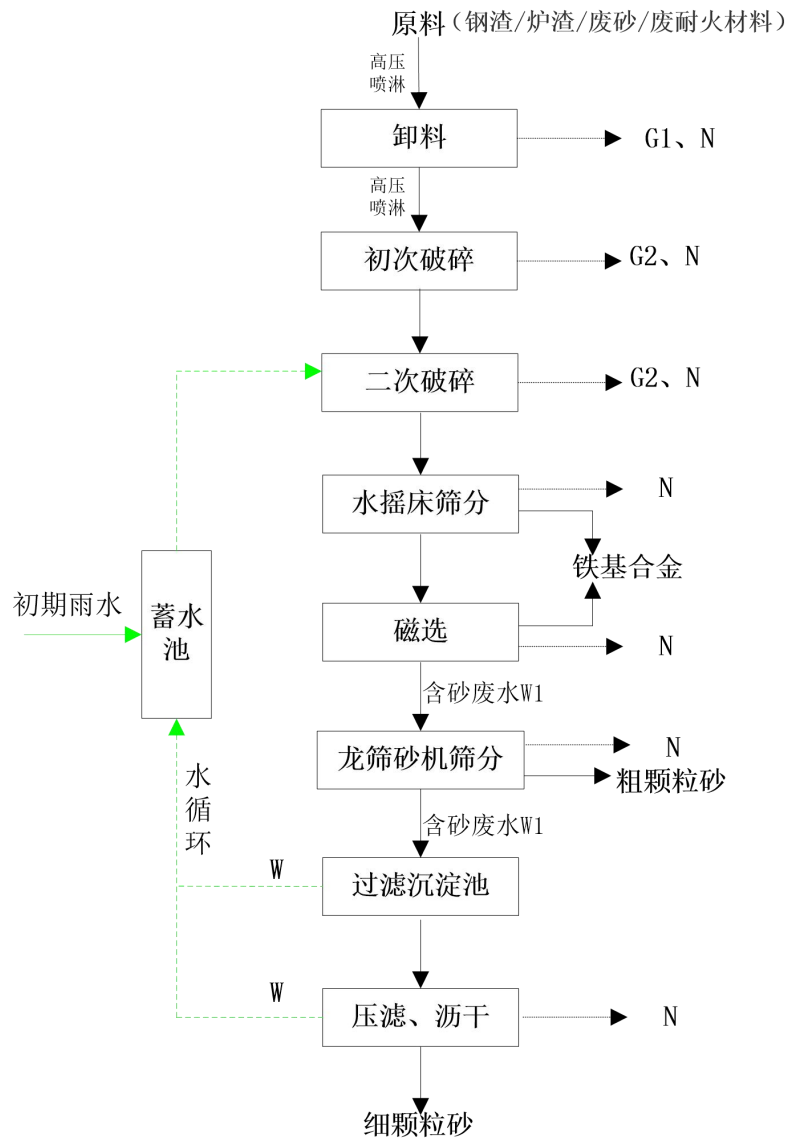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 原料由卡车运输至生产车间原料区, 原料的卸料、堆存以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和噪声 N。项目在原料进厂、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生产车间以及厂内运输路线范围内, 设置高压水雾喷淋装置抑尘。

(2) 初次破碎: 原料钢渣、炉渣、废砂和废耐火材料按原料种类每批次单独在破碎机进行初次破碎, 破碎前对每批次原料进行高压水雾喷淋, 减少粉尘产生, 进料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2 和噪声 N。

(3) 二次破碎: 初次破碎后, 物料于湿式球磨机进行二次破碎, 进料过程中产生粉

尘 G3 和噪声 N，二次破碎在注水环境中进行，破碎过程不考虑粉尘的产生，破碎过程会产生噪音 N。

(4) 筛分：二次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水摇床进行筛分，将物料中的金属筛选出来，筛选过程会产生铁基合金和噪声 N。

(5) 磁选：筛分后的物料进入磁选机，进一步将物料中的金属筛选出来，磁选过程会产生铁基合金和含砂废水 W1、噪声 N。

(6) 龙筛砂机筛分：磁选后的含砂废水进入龙筛砂机进行筛分，将物料中的粗颗粒砂筛选出来，筛选过程会产生粗颗粒砂和噪声 N。。

(7) 过滤沉淀：龙筛砂机筛分后的含砂废水依次经过过滤池和沉淀池，静置后得到细砂。沉淀过滤后的洗砂水通过水泵送至蓄水池返回湿式球磨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8) 压滤、沥干：细砂经分离后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沥干区，得到的产品（含水率约为 3%），压滤工序会产生废水 W2、噪声 N。

(8) 入库待售：经加工好的细颗粒砂（含水率约为 3%）由装载机送至成品堆放区入库待售，堆存时会产生粉尘 G4 和噪声 N。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W1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	连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W2	职工	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G1	卸料	粉尘	连续	车间密闭、喷淋装置、降低落差，无组织排放
	G2	初次破碎	粉尘	间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G3	进料	粉尘	间歇	输送设备密闭、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
	G4	堆放	粉尘	间歇	车间密闭、喷淋装置、苫盖，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S1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S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S3	包装	废包装袋	/	
	S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危废，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5		废油桶		
	S6	职工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租赁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 根据调查，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租赁句容市行香化工厂场地，从事生产。目前已关闭，现有设备现已全部拆除，该地块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原行香化工厂地块初步环境调查报告》编制及审查（见附件）。 1、土壤污染评价结果 地内各点位中，各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均低于筛选值中第一类用地（敏感类用地）标准。总体来讲，按照现有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来看，厂区历史经营活动对土壤污染物浓度影响较小。 2、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 地下水质量属于 V 类（不宜饮用，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地下水样中检测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及产品，初步采样中土壤中重金属、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甲苯、1，2，4-三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有不同程度的检出，未超出筛选标准，其他均未检出。这表明生产过程中对场地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项目历史经营活动对场地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中场地环境调查工作程序，本次环境调查工作结束。原场地无需开展健康风险评估及土壤修复工作，可根据规划开展下一阶段的开发利用工作。 2016 年 5 月，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该厂区建设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并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润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2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获得了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句环审〔2015〕49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自主验收，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183338775102T001X。2021 年已停止生产，本项目建设前所有设备、库存物品均被清除，无遗留环保问题，为租赁厂房经营，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较好，不存在环境现状超标情况，故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所租赁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厂区共设置一个雨水排放总口和一个废气排口，该废气排口和雨水的环保责任主体为镇江市欣绣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镇江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公报 2024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有所下降，二氧化硫（SO₂）浓度较上年持平。其中，市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5.4%，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1.8%，较上年上升 6.6 个百分点。 镇江市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8 毫克/立方米、165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上升 20%，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浓度和臭氧浓度分别下降 5.4%、10.5%、6.9%、11.1% 和 5.2%。 8 个辖市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范围为 32~36 微克/立方米，各区（市）较上年均有所下降，降幅范围为 1.5%~11.1%，其中镇江经开区降幅最大。8 个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范围为 78.1%~82.5%，除扬中市较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以外，其余区（市）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升幅范围为 2.2~10.7 个百分点，其中丹徒区升幅最大。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 2024 年镇江市环境状况报告中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3-1。
----------------------	--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00	达标
NO ₂		27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0.00	达标
PM _{2.5}		35	35	0.00	达标
CO	最大 8 小时年平均浓度	0.8	4	0.00	达标
O ₃		165	160	0.03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臭氧浓度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达标规划及区域整治方案

根据《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

重点任务为：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2、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5、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6、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7、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8、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9、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

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实施，预计镇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3 补充监测中 6.3.2 监测布点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本次评价大气环境质量补充检测，于 2025 年 6 月 4 日—6 月 7 日对位于该项目厂址进行的 TSP 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

	告见附件。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项目厂区西侧 G1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6.4~6.5	0.093
	2025.6.5~6.6	0.101
	2025.6.6~6.7	0.088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监测指标 TSP 的日均浓度值均未超标，评价区域内的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排污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资料满足要求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根据《镇江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60%，水质考核达标率为 100%。省控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优Ⅱ类断面占比为 71.1%。		
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1）饮用水源地		
镇江市金西、金山水厂共用的长江征润洲取水口是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地；丹阳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丹阳江心洲水源地和九曲河荆林应急水源地（备用）；扬中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主江）二墩港水源地和铁皮港应急水源地（备用）；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备用）。		
2024 年，全市 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太湖流域 2024 年，镇江市太湖流域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Ⅰ~Ⅱ类断面比例为 52.3%，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Ⅰ~Ⅱ类断面比例上升 19 个百分点。 （3）长江流域 2024 年，镇江市长江干流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Ⅱ类，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Ⅰ~Ⅱ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 5.3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镇江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区域声环境 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 2024 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 分贝）〉工业噪声（58.7 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 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 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 22.0%）、交通噪声（占比 5.9%）和施工噪声（占比 0.2%）。 （2）功能区声环境 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2024 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镇江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
--	--

	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 （3）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现有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不新增土地，且现有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现有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南 160 米处的行香村。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根据实地踏勘，确定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h>方位</th><th>距离（m）</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行香村</td><td>85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td><td>S</td><td>160</td></tr><tr><td>行香中心小学</td><td>师生约 350 人</td><td>S</td><td>235</td></tr><tr><td>散户居民</td><td>10 人</td><td>N</td><td>210</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行香村	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S	160	行香中心小学	师生约 350 人	S	235	散户居民	10 人	N	21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行香村	8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S	160																
	行香中心小学	师生约 350 人		S	235																
	散户居民	10 人		N	210																

		西颜	330 人		E	403
		上行	260 人		NE	490
		下行	1670 人		NE	44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四周	50
	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
	土壤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四周	200
	生态环境	/	/	/	四周	500
注：厂界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蒋庄河。接管废水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5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4(6)
总氮	≤45	≤12(15)
总磷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接管废水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厂界噪声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60	50*

注：*营运期间：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建设单位租赁，厂房已经建成，不涉及土木建设。本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成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故施工期没有扬尘废气污染，仅涉及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污水管网，由于是室内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并进行厂房隔声。包装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进料、破碎、堆放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厂区设置喷淋装置，厂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苫盖，道路及时清扫，不考虑运输粉尘。 (1) 卸料 本项目原料卸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卸料排放因子 0.01kg/t（卸料），本项目卸料量为 15 万 t/a，卸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年工作时间 2400h，本项目卸料时降低落差，厂区设置喷淋装置，同时生产厂房密闭，采取以上措施降尘效率取 95%。卸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t/a，排放速率 0.0313kg/h。 (2) 进料 本项目原料进料时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送料排放因子 0.0029kg/t（进料），本项目年处理原料 15 万 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435t/a。年工作时间 2400h，输送设备密闭，厂区设置喷淋装置，降尘效率取 95%。卸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8t/a，排放速率 0.0091kg/h。 (3) 破碎 本项目原料初次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破碎前对每批次原料进行高压水雾喷淋，降尘效率取 7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炉渣破碎+筛分颗粒物废气产生源强为 660g/t-产品，本次按照处理原料量计算，本项目年破碎原料 14.6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8.908t/a。

项目将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及软帘收集系统统一由引风机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达 99.5%，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及《局部排风罩排风量计算方法的讨论》，同时结合本项目生产设备的规格型号，排气罩拟设置在破碎机罩口横截面积约 7.5m²，集气罩四周有边。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污染物以轻微的速度扩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因此项目最小控制风速选取 0.6m/s，其风量计算如下：

集气罩设计风量公式：

$$A=V \times S \times 3600 \times \beta$$

A 为集气罩的计算风量 m³/h；

V 为罩口平均速度 m/s。可取 0.4~0.6。本项目取 0.6；

β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2，本项目取 1.2；

S 为罩口面积 m²，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2.5m×1.5m。

项目共设置 1 台破碎机，采用集气罩收集，罩口尺寸 2.5m×1.5m，通过设计风量公式计算为 9720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环评取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7.4626t/a，产生速率为 11.4428kg/h，产生浓度为 1144.28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73t/a，排放速率为 0.0572kg/h，排放浓度为 5.72mg/m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454t/a，生产车间密闭，同时设置喷淋装置，除尘效率取 95%，无组织最终排放量为 0.0723t/a，排放速率为 0.0301kg/h。

（4）堆放

本项目物料堆存时会产生粉尘，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对物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进行核算。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Nc×D取20万。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kg/t; 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a取江苏省0.0013, b取炉渣0.0005;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kg/m²; Ef取炉渣46.1652;

S指堆场占地面积, m²; S取200;

本项目堆场颗粒物产生量为 382.47t/a。本项目堆放方于厂房内, 厂区设置高压雾化喷淋装置并对物料进行苫盖,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附录 5 洒水颗粒物控制效率取 74%, 苫盖颗粒物控制效率取 86%, 本项目采取的高压雾化喷淋系统粉尘控制效率远优于一般洒水措施, 故本项目喷淋装置颗粒物控制效率取 90%, 则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98.66%。密闭式堆场颗粒物控制效率取 99%。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35t/a, 排放速率为 0.0223kg/h。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吸附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参照文件	推荐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布袋除尘	本项目破碎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 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 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 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 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 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 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9.5%以上。布袋除尘器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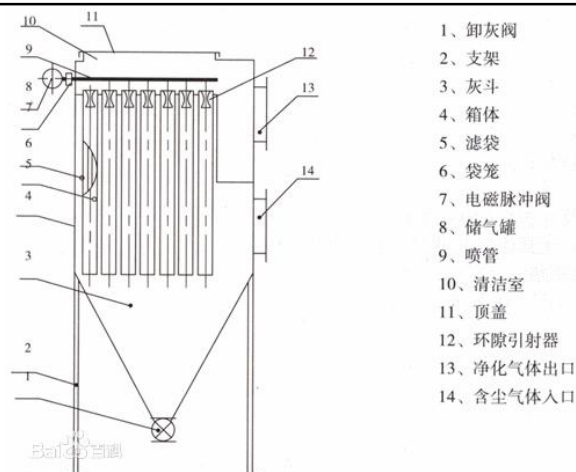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本项目在原料进厂、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生产区范围内，设置高压水喷淋装置抑尘，在厂内无组织排放产生处均配套高压水雾喷淋装置，带水作业，喷淋抑尘，可有效减少粉尘量。

根据《省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盐大气办[2021]2 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采取以下措施：

a、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砂石、矿石等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b、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砂石、矿石等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

c、尽量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果，提高除尘效率，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d、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e、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f、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改扩建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废气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各项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核算统计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废气	10000	颗粒物	1144.28	11.4428	27.4626	布袋除尘器	99	5.72	0.0572	0.1373	15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口类型	排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9°17'56.8425"	31°58'48.5013"	15m	0.5m	30℃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核算统计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粉尘	卸料	颗粒物	0.075	0.0313	0.075	0.0313	1475	5
	进料		0.0218	0.0091	0.0218	0.0091		
	破碎		0.0723	0.0301	0.0723	0.0301		
	堆场		0.0535	0.0223	0.0535	0.0223		
全厂合计			0.2226	0.0928	0.2226	0.0928	/	/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

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虽然本项目对此有完善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但在生产中仍须高度重视。

参考同类项目，本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生产工况，主要包括：破碎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饱和导致吸附效率下降或设备故障。考虑布袋更换耗时等因素，估算该非正常工况最长持续时间为 2h。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布袋除尘器附饱和或设备故障	颗粒物	11.4428	2h	1 次

5、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72	0.0572	0.137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37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73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卸料、进料、破碎、堆场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装置、苫盖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要求	0.5	0.22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226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599

表 4-9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器饱和或设备故障	颗粒物	1144.28 mg/m ³	11.4428 kg/h	2h	1 次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布袋并做好台账登记

7、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日常（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建议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8、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60m 处行香村；废气采取有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废气污染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的尾气中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0.3599t/a，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生活用水：根据前述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其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200mg/L、25mg/L、3.0mg/L、4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96t/a、0.048t/a、0.006t/a、0.00072t/a、0.009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蒋庄河。

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化粪池	/	240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096		240	0.0576	
	SS	200	0.048		80	0.0192	
	氨氮	25	0.006		22.5	0.0054	
	总磷	3	0.00072		3	0.00072	
	总氮	40	0.0096		40	0.0096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 17'54.9757"	31° 58'46.4432"	24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无量纲）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4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40	0.000192	0.0576
2		SS	80	0.000064	0.0192
3		氨氮	22.5	0.000018	0.0054
4		总磷	3	0.0000024	0.00072
5		总氮	40	0.000032	0.00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76
		SS			0.0192
		氨氮			0.0054
		总氮			0.00072
		总磷			0.0096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达标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m³/d，本项目排水 240m³/a（0.8m³/d），按照水力停留时间为 24h 计算，则需要 0.8m³ 大小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因此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综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句容现代农业产业园东南角，恒通路以东，厂区总占地面积 4128m²（约合 6.2 亩），规划总处理规模 4000m³/d，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000m³/d，主要服务行香集镇和龙山湖新城，服务面积约 20000 亩，集中处理规划范围内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18918-2001）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排入蒋庄河。

2015 年 1 月句容市白兔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镇江分局编制完成了《句容市白兔镇人民政府新建句容市白兔镇行香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7 月 17 日取得句容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句环审〔2015〕25 号）。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后由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取得《句容市白兔镇人民政府新建句容市白兔镇行香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路线可分为预处理单元、生化处理单元、深度处理单元等。污泥处理处置工艺路线可分为重力浓缩机械压滤单元等，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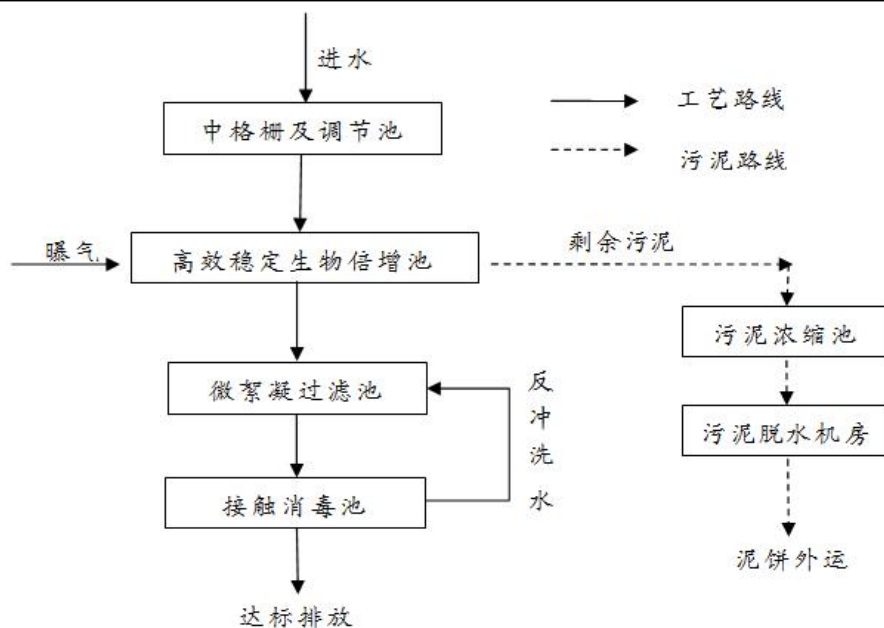


图 4-4 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①预处理单元——中格栅及调节池

设置中格栅去除污水中的漂浮物，设置调节池以调节水量匀化水质，以保证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整个工艺系统耐负荷冲击能力。

②生化处理单元——高效稳定生物倍增工艺

本单元为整个工艺系统的核心，高效稳定生物倍增工艺通过可防堵塞曝气系统、生物除磷系统，将生物硝化、反硝化，有机物氧化等各工艺全部协调在同一反应池内，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污水中绝大部分污染物如 BOD_5 、 COD_{Cr} 、 NH_3-N 及 TP 等在本单元得以去除，同时实现泥水分离。

③深度处理单元——微絮凝过滤池+接触消毒池

生化段出水除 TP、SS 外，其余指标均能够达到标准要求，因此，增设“微絮凝过滤池”深度处理工艺，以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色度及 TP、SS，确保最终出水稳定达标。本工程采用直接投加氯片的消毒工艺，能有效杀灭水中的有害的细菌及病毒，使出水达标排放，经济实惠。

④污泥处理处置——污泥浓缩+板框压滤机

本工程由高效稳定生物倍增池产生的剩余污泥，首先经过污泥浓缩池重力浓缩脱

水后，经加药调理后利用板框压滤含水量在 60%以下后，泥饼外运进行卫生填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营，本项目建成后可污水可接入集中处理，时间上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②从空间上看：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主要包括行香集镇和龙山湖新城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根据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本项目位于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

③从水量上看：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0.2 万 m^3/d ，余量约 0.1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240 m^3/a ，每天排放水量为 0.8 m^3 ，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比例为 0.08%，占比余量小，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④从水质上看：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蒋庄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5.1.2，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不需要开展自行监测。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相对较少，且均为企业职工的生活污水。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蒋庄河，因排放量不大，对蒋庄河的水质环境影响很小，不改变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

合句容市行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风机等，通过合理厂房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设备噪声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1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85	20	5	1.2	5	79.2	25	8:30-12:00、13:00-17:30	54.2	1
2		球磨机	3	80	35	5	1.2	5	75.4	25		50.4	1
3		压滤机	6	80	37	10	1.2	3	76.0	25		51.0	1
4		水摇床	6	80	35	8	1.2	5	75.4	25		50.4	1
5		磁选机	1	75	35	11	1.2	4	75.8	25		45.8	1
6		龙筛砂机	2	80	35	13	1.2	2	76.5	25		51.5	1

注：项目以每个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上方为 Z 轴正方向。

表 4-17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排气筒风机	/	20	-2	1.2	8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8:30-12:00、13:00-17:30

2、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均于室内，合理布局，车间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治理控制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在噪声控制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 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震垫；

③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 高噪声设备尽量白天开机使用，夜间仅使用产噪较小的生产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生产设备以及配套风机等，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5-85dB(A)，为减少营运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于生产厂房内，同时设备采取减振底座、合理布局，厂房四周密闭，通过减振措施和厂房隔声，隔声效果达25dB(A)以上。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规定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1）预测模式

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噪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式(1)等效为下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开口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quad (5)$$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5)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a

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

b 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厂界的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2	0	1.2	昼间	/	51.6	/	60	达标
南厂界	0	-58	1.2	昼间	/	48.3	/	60	达标
西厂界	-18	0	1.2	昼间	/	49.7	/	60	达标
北厂界	0	52	1.2	昼间	/	48.5	/	6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经预测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厂界周边 50m 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定期监测厂界距离噪声源最近处噪声，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监测频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以技术可靠性和测试权威性为前提，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

表4-19 噪声常规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处，4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天，昼夜各一次	有资质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所产生的噪声到达最近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四、固废

1、固废污染物统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另外，还有职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等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①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布袋收集粉尘量为27.33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③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运输，包装袋规格为承重2吨的塑料吨袋，原料年处理量为150000t，则吨袋产生量约为7.5万只，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3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中，设备的润滑、维护、保修，会产生废润滑油，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类固体废物属于危废，废润滑油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中，设备的润滑、维护、保修，会产生废润滑油桶，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主要是职工产生的废纸、瓜果皮壳、饮料包装瓶、包装纸、垃圾袋等，产生量按照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5kg/d），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进行属性判定。

表 4-20 项目副产物判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布袋收集粉尘	破碎	固	颗粒物	27.33t/a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布袋	破碎	固	布袋	0.1t/a	√		
3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	包装袋、纸箱	35t/a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1t/a	√		
5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0.1t/a	√		
6	生活垃圾	职工	固	果皮纸屑、办公垃圾等	1.5t/a	√		

本项目固废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破碎	固	颗粒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GB 5085.6	/	/	99	27.33
2	废布袋		破碎	固	布袋		/	/	99	0.1
3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	包装袋、纸箱		/	/	99	35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5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T/In	HW08	900-249-08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	固	果皮纸屑、办公垃圾等		/	/	99	1.5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T, I	

2、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用于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废布袋	破碎	固	布袋	一般固废	99	0.1	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	包装袋、纸箱		99	35	
3	布袋收集粉尘	破碎	固	颗粒物		99	27.33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设置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固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6	生活垃圾	职工	固	果皮纸屑、办公垃圾等	生活垃圾	99	1.5	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做到妥善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1）一般工业废物拟自行利用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袋均属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部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危险废物拟采用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与处置，危废类别涉及 HW49（900-039-49），临时放置在厂区危废库，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镇江市危废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名单（2021 年 2 月更新）》中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及其经营范围，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见下表。

表 4-24 危废处置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有效期限	经营品种	处置量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2020.8—2025.7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9、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26400t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有效期到 2024 年 3 月规模为 26400t/a，处置量均较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建议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公司有能力和接收本项目危废。

待项目实施后，将同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以上危废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其后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运走，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行联单制度。

3、固废暂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项目拟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生产厂房内中部西侧，占地面积约 100m²，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外售。

表 4-25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贮存周期	贮存量	贮存面积/贮存能力	是否满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废布袋、废包装袋	1 个月	35t	100m ² /300t	满足

(2) 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拟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用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的安全暂存，最大储存能力约 10t。本项目危废产生总量为 0.2t/a，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危废最大存储量 0.2t，可满足危废周转临时储存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具有暂存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产生量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贮存量	所需贮存面积	贮存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1t	半年	一年	0.1t	2m ²	10m ²	满足
	废润滑油桶	0.1t	半年	一年	0.1t	2m ²	10m ²	满足

4、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尽可能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场所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场所需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避免渗滤液增加，贮存场所周边设置导流渠。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一般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废润滑油使用高密度聚乙烯桶装，废油桶加盖密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能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放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要求各类危废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放间内，贮放期间危废间封闭，贮放容器加盖，各类危废不会产生挥发性废气。

另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到如下要求：

表 4-27 危废污染防治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3、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4、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2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2、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3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1、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2、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在线监控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要求。

①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②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③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

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5、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本项目危废贮存于同一危废库的不同贮存区域。贮存于同一区域的危废确保性质相近相容，不具有反应性，各自盛装在容器中间隔存储、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满足贮存要求。

6、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①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③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7、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危废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暂存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地面硬化处理，地面防渗处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贮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配备防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包装均采用桶装堆放，无废水排放，且设置应急泄漏收集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②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室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室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发生包装破损危险废物泄漏或散落的情况下，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本车间地面均硬化处理，泄漏危险废物在得到及时收集处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小。

③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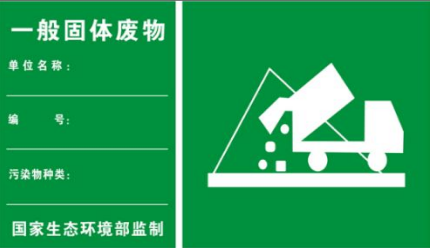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申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设施等信息，并按照系统生成标识打印并粘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布置视频监控设施并定期维护。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申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设施等信息，

并按照系统生成标识打印并粘贴。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布置视频监控设施并定期维护。

④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8、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范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五、土壤及地下水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库和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9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结果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生产车间（仓库、生产加工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地面	一般防渗
2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②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现有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不新增土地，且现有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存在一种危险物质，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1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名称	储存场所，t		
	储存量，q	临界量，Q	q/Q
危废（废润滑油、废油桶）	0.2	100	0.00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204

由上表计算可知，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分布见表 3-7。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	泄漏、火灾

2、风险事故类型及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其中润滑油密封包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1）向环境转移途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与危险废物，涉及气态或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挥发产生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2）伴生/次生污染

润滑油的使用及液态危险废物暂存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伴生污染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颗粒物超标排放，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一般持续时间不会很长。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贮存，贮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少量贮存的危险废物，只要管理上采取严格的措施、杜绝任何火源，基本可以避免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进而影响周边环境空气。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蒋庄河，危废库具有防漏、防渗措施。突发状况时，关闭厂区雨水阀门，截流在厂区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库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且地面防渗发生损坏时，泄漏物料、废水不能及时收集，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项目区域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工程必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时将泄漏物料、废水及事故废水通过应急管网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避免出现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水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安排环保负

责人员对危废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区域等进行例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液态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制样粉尘不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

④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由专人管理。

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火灾时的消防废水，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到厂区其他企业。厂区拟建事故应急池，用于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将事故池中收集的事故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水体污染事故主要考虑液体危险废物释放及火灾爆炸后消防用水和雨水等污染水排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需要的事故应急池容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V_1=0\text{m}^3$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室外消防用水为 15L/s, 火灾持续时间为 0.5h, 则室外消防栓用水量为 $27m^3$ 。

$V_2=27m^3$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4=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不涉及, 故 $V_5=0$

$$\begin{aligned}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 &= 0+27-0+0+0=27m^3 \end{aligned}$$

本项目需要 $27m^3$ 的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 本项目新建一处事故应急池 ($30m^3$),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事故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并且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和抗震措施,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 消防灭火过程产生的污水在通过明沟和管线进入事故池, 不会在事故池内渗透、泄漏到土壤和污染地下水。

危废库设置集油沟及隔油池, 并设置网盖板, 防止危废外溢, 室内地坪及四周墙面 (1.2m 高) 做防渗处理。泄露的渗滤液当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专人监视、巡查, 同时设立预警措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具 (如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等), 便于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当发生泄漏事件时, 应急救援员工佩戴防毒面具、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化靴等相关救援工作。

(2) 厂区雨水及消防尾水收集系统

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这些消防废水中含有有机物等污染物, 如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将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

a. 在企业的雨水口设置了雨水泵, 在发生火灾事故时, 及时关闭公司雨水泵站的雨水泵, 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b. 将污染物、消防废水和冲洗废水等泵入废水池处理;

c. 厂区设应急事故池, 消防尾水经自流或管道进入事故池内。

d.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要对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要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后续应急演练时，做好与句容市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分的联动，充分利用可调用的应急资源，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4、建立与白兔镇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须建立与白兔镇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①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通信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②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句容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

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③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持。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句容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专家援助：建设单位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④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句容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句容市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⑤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句容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建设单位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句容市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消防站、消防车辆与句容市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消防站。

5、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

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①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物质或危险物质组分泄漏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②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由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危）废、原辅料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贮存、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的中毒、火灾爆炸事件；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等。

③应急预案文本管理及修订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应至少存放一份完整的应急预案副本，在生产、原料区应至少存放一份简洁明确的应急响应程序图或行动表。使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应急协调人改变、应急装备改变、应急技术和能力的变化、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④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

件。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

（2）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要求

若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应急监测，并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①特征因子确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中：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根据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以及可能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确定主要监测项目。

②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应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事件发生地周围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判断污染团（带）位置、反映污染变化趋势、了解应急处置效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动态及时更新调整布设点位。

③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4-34 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可燃物料遇火源引发火灾事故，消防废水经雨水口外排至周边水	雨水排口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浓度递减	连续 2 次监测浓度低于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
	蒋庄河		
	蒋庄河入口		

环境；监测因子：COD、SS、石油类	入河口下游 1500m（削减断面）		忽略水平为止
	入河口上游 500m（对照断面）	1 次/应急期间	/

表4-35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DA001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 2 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颗粒物	下风向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 2 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上风向	2-3 次/天（应急期间）	/
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燃烧废气	CO、SO ₂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 2 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下风向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 2 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上风向（背景对照点）	2-3 次/天（应急期间）	/

表4-36 土壤环境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润滑油、危废泄漏：石油烃类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区域	2 次/天（应急期间），视处置进展情况逐步降低频次	1 次，应急结束后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物资要求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附录 A 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表 4-37 应急物资与装备

配置应急资源	数量	存放位置
闸阀	3 套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雨水排口
截流沟	1 条	危废间
备用空桶	1 个	仓储区
收集槽	2 个	危废间
沙土	若干	危废间
吸油毡	2 个	危废间
灭火毯	2 个	危废间
安全帽、安全鞋	5 套	办公区
手套	5 双	办公区
工作服	20 套	办公区
安全绳	2 个	办公区
急救药箱	3 个	办公区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隐患排查内容

②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至少留存五年。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5）应急培训和演练的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①应急培训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②应急演练演练方式：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发〔2015〕4号文的要求，通过对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故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管理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按公司的实际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6）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为：

①确保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已采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②危废暂存区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23）要求设置，设置围堰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同时设置备用暂存桶若干，作为事故应急暂存桶。

③厂内配备各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栓等。

④厂内制定设备操作流程，同时制定安全规程，具体如下：对从事储存、运输有风险物料的人员，应当进行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检

查，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安全堵漏、堵截等措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拨打 119 报警电话，并及时向公司主管人员报告。

⑤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并安排专人操作。

综上，通过上述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将项目营运期造成的风险事故的危害降至最低。

5、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表 4-38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气体预警系统、灭火器	1 万元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3 万元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5 万元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1 万元
合计				5 万元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危废泄漏和发生火灾，造成周边环境污染。通过分析，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建设项目风险可防控。

项目生产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还应制定事故应急措施，必要时采取周边居民区、社会应急避险措施或采取短时间人员避险措施。

表 4-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利用 15 万吨金属废料加工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区	(句容市)县	句容市白兔镇行香集镇 04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17′ 56.2622″		纬度	31° 58′ 48.10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废润滑油）如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发生损坏时，会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同时润滑油和危废（废润滑油）为易燃物质，泄漏后易发生火灾，不充分燃烧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5）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原辅料及危废发生泄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考虑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废气（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吸附+1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置高压水喷淋装置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化粪池+接管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接管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废包装袋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各类分类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再利用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危废分类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 $1.0\times 10^{-10}\text{cm/s}$； ②生产车间地面为一般防渗，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K\leq 1\times 10^{-7}\text{cm/s}$；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4、配置消防器材、环境应急设施；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373	/	0.1373	+0.137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226	/	0.2226	+0.2226
废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576	/	0.0576	+0.0576
	SS		/	/	/	0.0192	/	0.0192	+0.0192
	氨氮		/	/	/	0.0054	/	0.0054	+0.0054
	TP		/	/	/	0.00072	/	0.00072	+0.00072
	总氮		/	/	/	0.0096	/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1	/	0.1	/
	废包装材料		/	/	/	35	/	35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
	废润滑油桶		/	/	/	0.1	/	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